

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2016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共募集资金一次，具体情况如下：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万股，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

2017年1月1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7）4823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7年1月6日止，公司上述发行募集

的资金共计 1,20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取得了《关于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86 号）。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44050165016600000047；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莲阳支行。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和缴纳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规定，不存在在取得股票《关于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相关资金专户专用，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缴纳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承诺投入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截至本报告披露	是否达到预计效	项目可行性是否

	日累计投入金额	益（不适用）	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	1,000	公司未就本次发行做效益预测	否
缴纳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合计	1,200	-	-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